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含5%）股份的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5日14:00时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15日14: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09,193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39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09,157,0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3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,4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,147,7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3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,11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2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,4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5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9,15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7%；反对 36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36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9,15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7%；反对 36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11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; 反对 36,4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下半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109,157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7%; 反对 36,4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11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; 反对 36,4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石璁律师、周江昊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见证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2. 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5日